

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及補充保費扣繳簡表

(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
			居住者【本國人民】 (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)	非居住者【外籍人士】 (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 183 天)
固定薪資	50	◎月支薪資 (在本校有健保者)	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查表課徵，起扣點 $\geq \$88,501$	
兼職所得、非固定薪資	50	◎兼職所得 (在本校無健保者) ◎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 ◎各類補助費 (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健康檢查、重病補助等) ◎工讀金、工資、研究助學金 ◎主持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社團指導費 ◎訪問費、顧問費、調查費、評鑑費、評審費、口譯費 ◎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生活報酬費；短訪日支生活費、訪問費。 ◎ 授課鐘點費 (講習、研習、研討、座談、會議、課堂、訓練、論壇等)	每次 $\geq \$88,501$ 扣 5%	無起扣點，基本工資之 1.5 倍 全月 $\leq \$42,885$: 6% 全月 $> \$42,885$: 18% 註：114/1/1 起基本工資從 27,470 元調整為 28,590 元。
執行業務	9A	◎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藥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專利代理人等 (須取有證書或執照)，及其事務所、診所、醫院 (但公立醫院免扣繳免列單；財團法人醫院則免扣繳改列【92】) ◎表演人 (演員、歌手、模特兒、節目主持人、舞者、相聲、魔術、特技、樂器等)、書畫家、著作人、漫畫家、編劇者等。 ※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，則其報酬應屬薪資，而非執行業務。	每次 $\geq \$20,001$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
演講及稿費	9B	◎專題 演講鐘點費 ：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。 ◎稿費 (非僱用關係；含翻譯、改稿、審查、審訂等，可參照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) ◎論文指導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	每次 $\geq \$20,001$ 扣 10%	無起扣點 $> \$5,000$ ，扣 20%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	
租賃所得	51	◎租賃房屋、土地、車位 ◎借用場地所付的使用費、清理費 ※取得統一發票者，免扣繳。	每次≥\$20,001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
權利金	53	商標、專利權（技轉金）	每次≥\$20,001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
競賽及中獎	91	◎各項比賽獎金（實物依購買成本認列），如版權歸公改列【9B】 ◎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	每次≥\$20,001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
其它所得	92	◎職工福利金（含禮品、實物） ◎表演團體之表演費（無統一發票） ◎職訓課程就業獎勵金 ◎運動員營養費 ◎機關團體之收據（領取業務費、實習輔導費，非以統一發票。）	免扣繳（應列單）	個人	免扣繳，20% 申報納稅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50	非固定薪資（個人） 校外人士（未在本校納健保者）	每次≥\$28,590 扣 2.11%	個人	免扣
	9A 9B	執行業務（個人）	每次≥\$20,000 扣 2.11%	個人	免扣
不列所得		1. 主管加給、導師鐘點費 2. 法訂自提退撫金或勞退金。 3. 差旅費、膳宿雜費（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）。 4. 加班費（非固定值勤，每月未超過 46 時）。 5. 值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 6.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（闡場工作費【命題、審查】、考試前工作費、考試期間工作費【監考、巡場】、閱卷酬勞、管卷酬勞、口試委員酬勞）。 7. 碩博士學位考試之「論文口試費」及其「學科考試車馬費」（含命題、監考、閱卷）。 8. 績優學生獎學金（以成績評定者）。 9.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。 10. 國科會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研究助學金。 11. 各項競賽績優獎學金、證照獎學金、急難慰問金 12. 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」之獎學金、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。			
注意事項		1. 講演鐘點費 <u>9B</u> 與授課鐘點費 <u>50</u> 之區分： (1)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；而訓練班、講習會及類似（招生）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（不以具備教師資格為限			

）與學校老師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上課之性質，應屬薪資所得。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用關係。

(2)上課鐘點費與講演鐘點費之區分彙整如下：

A、上課鐘點費(50 薪資所得)

*有招生性質

*有固定上課場所

*有上課性質(一系列課程)

B、講演鐘點費(9B 稿費、版稅等)

*無固定場所

*無固定時間

*無固定對象

2. 外籍人士（學生）所得稅扣繳：

(1)外籍人士如在一課稅年度（1/1-12/31）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，視為居住者，比照本國人民規定辦理扣繳。居留天數每一年重新計算，上半年如從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可判斷會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，自始可按居住者規定辦理扣繳；反之，無法判斷是否滿 183 天或下半年才來台之外籍人士一律視為非居住者。

(2)本國人民就算有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被除籍，仍應以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來判斷其身分。

(3)入境之外國人報銷酬勞領據時，外籍、港澳人士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印本，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行證。